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0.11.18 22:3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 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

法規體系: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地政類

圖表附件: 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四.pdf

附表三.修復單價標準表.doc

- 第一條臺南市為辦理興辦公共工程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遷移費 、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給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。
-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查估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,必要 時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。

土地改良物未能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者,依當地情形核 實查估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。

前二項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

-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救濟金及獎勵金,除有優於本自治條例之規 定外,依本自治條例發放。
-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房屋,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。
 - 二、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。
 - 三、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。

前項第二款之建築改良物,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認定 其建造完成日期:

- 一、建築執照。
- 二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- 三、完納稅捐證明。
- 四、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
- 五、戶口遷入證明。
- 六、航空測量圖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者,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改良物

- 第 六 條 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補償;其重建價格依下列規定計 算:
 - 一、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。
 - 二、拆除面積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 算;屬共同壁(柱)者,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。
 - 三、重建單價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 ,不予折舊(如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 表)。

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

建築物,不予補償。

- 第 七 條 違章建築得依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
- 第 八 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通知拆遷期限 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,不影響拆除工作者,每一門牌號,依 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:
 - 一、被拆除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,發給新臺幣五萬元
 - 二、被拆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,每逾一平方公尺 加發新臺幣一千元。

拆除雜項工作物及設施,不發給搬遷獎勵金。

第 九 條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依附表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 查估補償。

>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者,依附表二規定 發給百分之五十救濟金。

- 第 十 條 合法房屋、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,其賸餘部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,並依規定計算 補償費:
 - 一、不能申請就地整建。
 - 二、影響結構安全。
 - 三、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 - 四、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。

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,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。

門面結構修復費用,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(如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)。

違章建築、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, 其賸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,所有權人得申 請全部拆除,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。

拆除違章建築、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。

- 第 十一 條 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,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 所有財物搬遷,屆期未搬遷完竣者,由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 依行政執行法執行。
- 第 十二 條 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,應 發給補償費。

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、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 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,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 予救濟金。

- 第 十三 條 非屬前條所稱地下水井、符合規定之廢井或未經土地管理 機關許可擅自使用公有土地者,不予補償或救濟。
- 第 十四 條 水利設施依實地情形查估,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。
- 第 十五 條 農作改良物,包括果樹、茶樹、竹類、觀賞花木、造林木 及其他各種農作物,應發給補償費。
- 第 十六 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,經實 地查估後,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。

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,指下列情形之一:

- 一、違反從來之使用,於需地機關徵收範圍確定後始種植 高經濟作物。
- 二、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,周邊地區均無種植
- 三、非依作物特性、地區氣候、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。但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者,不在此限。

四、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。

五、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

六、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。

第 十七 條 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申請驗證登記者,依土 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之。

>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,得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 百分之五十,發給救濟金。

- 第十八條 墳墓遷移費依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。
- 第 十九 條 依法登記之工廠,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、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者,依拆卸、安裝工資及搬運車資估定金額發 給遷移費,逾期未搬遷者不發給。

非依法登記之工廠,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,依前項規定發給百分之三十遷移費。

- 第二十條 遷移畜禽或水產養殖物,應發給遷移費。
- 第二十一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全部拆除,致設有戶籍且實際居住之 住戶必須遷移者;或合法房屋部分拆除需修復而暫行遷移者, 依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發給人口遷移費。
-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 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補償標準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費及遷移費,除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 定外,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 數變動或參照市場行情,在百分之二十範圍自行調整單價,定 期於每年一月公告,並送議會備查。
-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遷移費、救濟金 及獎勵金發給,於古蹟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辦理修復 及再利用工程,亦適用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